**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5-CS008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亭旁镇2025年度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杨家村

采 购 人：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联通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15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798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_Toc32385)

[第四章 磋商 18](#_Toc21391)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_Toc21391)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1748) 40

[附件1](#_Toc519) 42

[附件2](#_Toc3646) 43

[附件3](#_Toc31161) 44

[附件4](#_Toc26516) 45

[附件5-1](#_Toc8147) 46

[附件5-2](#_Toc4466) 47

[附件5-3](#_Toc25664) 48

[附件6](#_Toc28105) 49

[附件7](#_Toc8322) 53

[附件8](#_Toc8322) 54

[附件9](#_Toc23241) 55

[附件10](#_Toc13139) 56

[附件11](#_Toc22405) 57

[附件12](#_Toc21936) 60

1.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三门县亭旁镇2025年度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杨家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网上报名后下载。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3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5-CS008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亭旁镇2025年度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杨家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709353元

  最高限价（元）：2438418元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709353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不超过150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无在建工程；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浙江省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表》；

（6）投标人须提供“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资质最新动态核查结果“合格”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本周最新动态核查结果）。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报名后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3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3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4.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6）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同时提供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255196300@qq.com），逾期发送将被拒收。

（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8）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三门县亭旁镇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7697286

项目质疑联系人：陈俊

联系电话：15957697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联通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7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霁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339991

质疑联系人：吴振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6-8333999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联系人：/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4.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

联通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6日

1.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否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 /☑否，具体清单见项目需求 |
| 4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当天北京时间2025年02月13日上午09:00分整**）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 |
| 6 |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当天09:30（北京时间）。3.发送方式：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255196300@qq.com）。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7 | 不见面磋商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启，如未及时按要求完成线上有关操作（如响应文件解密、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报价等），导致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磋商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磋商邀请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核查渠道：小微企业名录（网址：http://xwqy.gsxt.gov.cn）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1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水利类工程）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水利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1.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的优惠措施。** |
| 12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或书面质疑。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5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 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②“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③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④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⑥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同时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255196300@qq.com），逾期发送将被拒收。⑦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6 |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岀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2)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另根据（三水利[2014]133号）文件规定：凡在三门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水利企业在我县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我县范围内原承接项目合同价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不认定为有在建工程。 |
| 17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8 | 补充条款 |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21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本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4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采购人（发包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承包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四）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磋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磋商标的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磋商标的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标的、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则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磋商响应文件。】若参与多标项磋商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3）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5）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附件6)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2）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8）

（3）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9)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10）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1）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2)

## （2）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总报价应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3.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五、磋商程序**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对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磋商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通过发送网络形式及时告知供应商。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 CA 签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1、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2、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终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六、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七、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十、其他**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县1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4.35%起 | 彭章法 | 1395853221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来萍 | 13958525199 |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审核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三门县亭旁镇2025年度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杨家村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2709353 | 2438418 |

**二、技术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县亭旁镇2025年度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杨家村

2、工程地点：三门县亭旁镇杨家村

3、工程主要包括：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左岸平台、堰坝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预算审核书。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期：不超过150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6、质量标准：合格。

 **（二）定额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该工程的施工图纸。

2.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以及其它工程造价补充规定和技术规范。

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等。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预算审核书。**

**三、商务需求**

**1、付款条件：**①合同签订生效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40%作为工程预付款；

②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 85%（含预付款）进行支付，其余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100%。发包人支付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1.5%）。

**2、履约保证金：无。**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 **磋商**
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首次报价；
2. 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需求参数的；
3.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10. 商务条款不响应；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12.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1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3.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联合体参与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特定资格要求 | 以磋商公告要求提供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磋商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 标项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磋商报价分20分、磋商技术分80分**，评审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三者缺一不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 2 | 项目组成员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且须提供上述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2分 |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且须提供上述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2分 |
| 项目管理岗位人员中具备水利水电专业的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每提供一个上述人员得1分（人员不得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且须提供上述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时间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3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
| 3 | 总体方案 | 根据总体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先进性情况（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详细描述），根据项目实际，分析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方案详实、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1-15.0分；方案合理、内容常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5.1-10.0分；方案粗糙、内容缺漏、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0-5.0分。 | 15分 |
| 4 | 施工进度 | 施工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排完善合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制度及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进行打分。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制度详细、进度计划横道图绘制详细、施工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排详实，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得8.1-12.0分；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制度常规、进度计划横道图绘制粗糙、施工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的得4.1-8.0分；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制度缺漏、进度计划横道图绘制缺漏、施工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粗糙的得0-4.0分。 | 12分 |
| 5 | 人员配置 | 拟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及各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的组织架构完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人员配置和施工强度科学匹配得4.1-6.0分；拟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及各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的组织架构完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人员配置和施工强度合理匹配得2.1-4.0分；拟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及各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的组织架构完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人员配置和施工强度匹配欠妥得0-2.0分。 | 6分 |
| 6 | 材料计划 |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具有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且计划周密，材料数量充足、质量控制到位，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1-6.0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具有较完整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1-4.0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欠缺，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不合理，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的得0-2.0分。 | 6分 |
| 7 | 设备配置 | 施工设备及检验仪器的投入完全满足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的得4.1-6.0分；施工设备及检验仪器的投入基本满足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的得2.1-4.0分；施工设备及检验仪器的投入不满足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的得0-2.0分。 | 6分 |
| 8 | 工程质量 | 施工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且有技术支撑的得5.4-8.0分；施工质量目标欠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常规、技术支撑不强的得2.7-5.3分；施工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控制措施缺漏、无技术支撑的得0-2.6分。 | 8分 |
| 9 |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对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现场人员管理措、现场降噪降尘措施科学详实、垃圾清运及时、施工现场管理针对性强的得6.1-9.0分；对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现场人员管理措、现场降噪降尘措施合理、垃圾清运不及时、施工现场管理针对性合理的得3.1-6.0分；对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现场人员管理措、现场降噪降尘措施内容粗糙、垃圾清运及时、施工现场管理针对性粗糙的得0-3.0分。 | 9分 |
| 10 | 应急预案 | 提供的应急预案完善、合理，承诺紧急的响应时间短，响应及时的得4.1-6.0分；提供应急预案较完善、较合理，承诺紧急的响应时间较长的得2.1-4.0分；提供应急预案欠缺、不合理，承诺紧急的响应时间长，无法及时响应的得0-2.0分。 | 6分 |
| 11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项目实际踏勘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提出具体建议及改进措施完善、科学、合理的得2.7-4.0分；根据项目实际踏勘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提出的建议及改进措施较完善，基本符合实际的得1.3-2.6分；根据项目实际踏勘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提出的建议及改进措施欠缺、不合理、不符合实际的得0-1.2分。 | 4分 |

**注：①合同、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②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总页数不得超过20页。**

**2.最后报价**（总价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本项目分二轮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进行，首次报价在竞标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进行报价（时限为30分钟）。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小数）

**注：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认为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作无效标处理。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水建【2022】6号文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2版) 中的第4章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 / （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 。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批准的工程红线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 /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4条规定，批准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4）按第15.6款约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5）按第23款约定，作出索赔的处理的决定；

（6）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的调动和重要设备的调遣；

（7）作出其他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征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6）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按照水利部、台州市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竣工资料提供4套），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7）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需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9）配合做好虹吸管、水文、监测等安装，服从监理统一调度。

（10）建设期间需配合上级检查，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存在隐患被上级通报，每次违约扣除2万。

（11）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 按三人社〔2019〕41 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执行 。

上述⑴至(11)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 4.2履约担保： /。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2）工作内容：/。

（3）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 万元。 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4.6.5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5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 万元。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如果人员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需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设施、行车干扰、道路维护修复、噪音粉尘扰民等所有不利的状况，所产生的费用和所有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承包人在接到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后 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8.2.施工测量

8.2.3承包人在开工前7日内完成原始地形的测量，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逾期未提交，视同认同发包人的地形条件。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工程区域内的水文、地质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列入承包人投标报价内，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工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包干使用，如有不足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前须编制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由发包人在该项总价范围内凭票按实结算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

施工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9.4.9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地点消纳，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有关标准按工程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和三门县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 11 开工和完工（竣工）

##### 11.1 开工

本工程计划于 年 月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11.2 完工（竣工）

全部工程要求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起 天内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14 m／s的 3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 °C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5 °C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三门县亭旁镇2025年度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杨家村 | 开工通知发出后 天 | 500 |

1.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 11.7 工期顺延

当发生合同规定的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工程工期顺延条件发生之日起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监理人审核后给出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决定；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或申请所附材料不全不实等，视为承包人不需要工期顺延。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

13.7.7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

#### 14 验收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砼、钢筋、砼骨料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中凡涉及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均严格按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三政办规〔2023〕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工程变更资料的通知》（三发改【2021】4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具体详见三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操作手册。上述管理办法如有变动时，按从新原则执行。**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单价，由发包人的预算审核单价并按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下浮率同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本标段预算审核价]×100%。

15.4.2类似的子目单价由发包人预算审核单价中的类似子目单价并按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15.4.3没有类似的子目单价的，由承包人参照预算审核书的组价方法、实际含量、市场价格按评标标底下浮率下浮幅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和合同约定不予调整的工程量。

**15.4.5**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的工程量调整（增加或减少）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4.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得因本工程施工场地政策处理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如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承包人一定的工期延长奖励。

##### 15.8 暂估价

15.8.1

⑴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⑵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无。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本项目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⑴ 工程预付款： 合同价40% ；

⑵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不扣回。作为工程款，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每个付款周期末为每月25日，份数为 5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⑴ 细化为：

1. **合同签订生效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4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 85%（含预付款）进行支付，其余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100%。发包人支付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1.5%）。**
3. 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4. 如遇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1.5 %，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本工程结算造价的编制，结算时的工程数量根据施工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增减调整计算。结算总价=实际完成工程量\*预算审核单价\*(1-综合优惠率)。本合同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总价下浮，{下浮率同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本标段预算审核价]×100%}，在合同执行期间单价（同预算审核书）不得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本款增加：

17.5.3工程价款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后支付。

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21）13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如遇国家审计的，审计结果以国家审核结果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17. 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本款补充：以发包人委托的审价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工程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合格，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浙江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费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相应的保险费进入报价，结算时凭相应票据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预算审核书中所列保险费用），保额不足部分结算时扣回。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相应的保险费进入报价，结算时凭相应票据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预算审核书中所列保险费用）**。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增加：**

**（8）承包人未按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在规定期限内上交竣工资料。**

**（10）连续三个月未完成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月度计划。**

**（11）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三个月未按要求到岗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

**（4）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若发现问题且情节较轻，发包人第一次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扣除5000元整的违约金（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被二次发现问题，扣除10000元整的违约金，若再次发生，加倍扣罚。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市场行为不规范等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通报，每次扣除承包人30000元整。**

**（5）承包人发生第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上交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在应支付工程款内扣罚1000元整，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50000元整。**

**（6）承包人发生第22.1.1 （10）、（11）目约定的情形时，发包人按照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市、省及行业主管部门。**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争议评审

24.3.7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其他

**本合同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总价下浮，{下浮率同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本标段预算审核价]×100%}在合同执行期间单价（同预算审核书）不得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含临时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包括安全施工费和预留金）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费用定额及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以下简称《21编规》）；《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以及其它工程造价补充规定的通知，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个月 （ 日历天）。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附件二 廉政建设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为廉政建设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为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子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 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E)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衣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 三条，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  |  |
| --- | --- |
| 甲 方： （盖章） | 乙 方： （盖章）  |
| 代表人： （签字）  | 代表人： （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髙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最新颁布《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项目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一）为确保承包人安全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总价包干，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及业主根据安全设施完成情况，经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月计划中应说明下月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计划，经监理批复后实施。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如违反甲方对现场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年度安全目标考核分必须在及格分数线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壹式 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内容目录**

（1）磋商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3）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5）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附件6)

**附件1**

**磋商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磋商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除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件。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提示和说明：****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5-1**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做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的 **三门县亭旁镇2025年度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杨家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  |
| --- |
|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附件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6**

###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自评分**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索引”放在商务与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细则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与技术内容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2）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8）

（3）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9)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10）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1）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法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本公司（如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双方）和项目负责人的投标资格均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确实无误。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如有）。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备注：提供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部分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2）
2. 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工期：** |

**填报要求：**磋商总报价应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